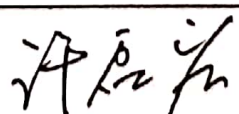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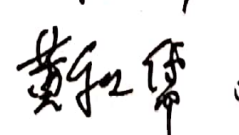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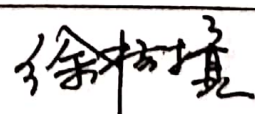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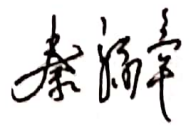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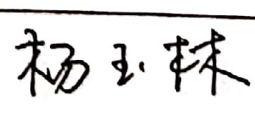
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华能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分布式光伏项目

编号：005

活动时间	2019.08.29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（交底）人	陈渝
内容： (1)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（包括批准、核准、许可、注册、认证、颁发证照等，下同）或者验收的，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；不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。 (2)、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；对拒不整改的施工单位应按照施工管理条例进行相应的处罚。 (3)、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，应当责令立即排除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，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；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，经审查同意，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。 (4)、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、设备、器材以及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，对违法生产、储存、使用、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，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。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    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